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40803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64485_1140803042_114D2014429-01.pdf)

主旨：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如附件，請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請查照。

說明：旨揭設計指引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6 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含附件)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A1
|
一
六
〇
〇
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如附件，請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請查照。

A1
|
一
六
〇
一
函轉內政部函釋「領有建照執照之土地，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得否申辦土地分割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30221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6577193_114302214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領有建照執照之土地，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得否申辦土地分割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 114 年 3 月 25 日北市地測字第 1140112610 號函轉內政部 114 年 2 月 2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121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9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4/11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l553@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1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0A1140261615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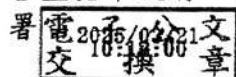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貴市南湖段8-227地號土地已領有建照執照，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得否申辦土地分割情事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12191號辦理，並復貴府113年12月30日府地測字第1130194897號函。
- 二、有關建築基地未申領使用執照前可否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疑義，前經本部79年5月11日台（79）內營字第781585號函示略以，為有效防止法定空地重複使用及任意移轉，仍宜依本部75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368908號函發布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辦理（該程序本部業以84年11月15日台內營字第8480644號函修正）。
- 三、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上開號函及其附件供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新竹市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國土管理



A1
|
一
六
〇
一

函轉內政部函釋「領有建照執照之土地，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得否申辦土地分割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〇
—

函轉內政部函釋「領有建照執照之土地，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得否申辦土地分割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1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 1141036661_1140012191_114D2007902-01.pdf、附件2 1141036661_1140012191_114D2007903-01.pdf)

主旨：有關合法建物之建築基地依據法院判決分割登記，或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領有建築執照之土地分割複丈及登記案件，應否檢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文件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鈞部114年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0714號書函辦理。

二、上揭書函說明四有關建築基地實施套繪管制後分割疑義，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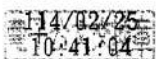
(一)有關建築基地實施套繪管制證明文件及土地登記機關受理建築基地地號之土地分割等相關疑義，本署114年1月2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02213號函已就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規定說明在案，檢附上開號函供參（如附件1）。

(二)另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及第4條規定：「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

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
定有明文。

(三)次查有關建築基地未申領使用執照前可否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疑義，前經本部79年5月11日台（79）內營字第781585號函示在案，檢附上開號函供參（如附件2）。

正本：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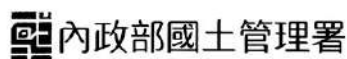
副本：

署長 吳欣修

A1 | 一六〇一 函轉內政部函釋「領有建照執照之土地，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得否申辦土地分割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2025/3/19 上午8:32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球資訊網



法規公告 ——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02-23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

內政部75.3.26台內營字第368908號函訂定發布

內政部84.11.15台內營字第8480644號函修正

- 一、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一)申請書。(二)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得免附分割示意圖，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
- 四、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或於建築物主要結構體完成時，檢附竣工平面圖辦理。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附註：1.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2.申請書中「*」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3.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最好打字。4.申請書及證明格式如附件一、二。

附表 

發布日期：1995-11-15

A1
|
一
六
〇
一

函轉內政部函釋「領有建照執照之土地，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得否申辦土地分割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〇
二

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之書表格式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13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1.pdf、

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2.pdf、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3.pdf、

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4.pdf、36578625_1140113171_1_ATTACHMENT5.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房地參與危老重建之書表格式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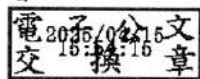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4月1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145000091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25號，編號第014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相關表格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下載。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1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6811183_1140115050_1_ATTACH1. pdf、
36811183_1140115050_1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所2023年版「低碳（低蘊含
碳）建築評估手冊」部分規定之修訂」一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4年4月7日建研工字第1147636108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20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2023/04/16文
交11:56換章

A1
—
一
六
〇
三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所2023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部分規定之修訂」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1

傳真：02-89127830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建研工字第 1147636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1070000G114763610801-1.pdf)

主旨：本所 2023 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部分規定之修訂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係本部辦理低碳建築標示暨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進一步強化並提升我國淨零排放政策推動成效，本所業參照當前國際最新的全生命週期建築碳足跡評估標準 EN15978 情境模擬方法學，完成旨揭手冊出版，並前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函頒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案。

二、為確保手冊內容，前揭評估手冊，嗣經本所再次校閱，尚有部分規定應予以修訂（如附件對照表），以資周延。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蔡教授耀賢、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工程技術組（均含附件）

電 2025/04/08 文
交 11:48 換 章

A1
—
一
六
〇
三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所 2023 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部分規定之修訂」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5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77650_1140805126_114D2017242-01.pdf)

主旨：合法房屋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因地目等則變更致生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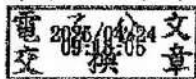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4年3月5日新北府工使字第1140393059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3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1項第2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之認定，本部並以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如附件）釋示4種情形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本案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底小段11-2等5筆地號，據來函所述，座落土地原為14等則田地目，原屬本部指定65年1月1日實施建築管理地區，於66年4月7日土地解除編定，同年4月12日地目變更為25等則旱地目，後納入臺灣北區區域計

A1
—
一六〇四
合法房屋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因地目等則變更致生疑義一案，請查照。

畫公告70年2月15日實施建築管理。該土地自66年4月7日解除編定起至納入臺灣北區區域計畫並公告70年2月15日實施建築管理期間，倘經貴府查明該段期間不具本部91年3月19日函示所列4種情形之一，因其座落土地條件變更致中斷該等土地實施建築管理之期間，其認定合法房屋之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得以該土地最近一次開始實施建築管理之日期為依據。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署網頁)(均含附件)



A1—一六〇四 合法房屋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因地目等則變更致生疑義1案，請查照。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七二六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奉交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轉貴府函詢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第二條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所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為何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四四三九〇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

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旨揭「實施建築管理前」基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係指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之日期。
- (二) 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係指當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公布之日期。
- (三) 前二項以外地區，本部訂頒「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指
定實施地區之日期亦適用之。
- (四) 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
日期。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二份)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二頁 (共二頁)

A1—一六〇四 合法房屋認定之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因地目等則變更致生疑義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p61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15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808742_114011502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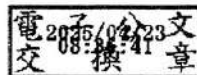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F-1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4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248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2.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



A1
—
一
六
〇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F-1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00248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F-1 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4 年 3 月 25 日（114）嘉建字第 0325001 號函。
- 二、查本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90419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4 項已明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亦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本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訂定變更使用應符合之規定及檢討原則與變更使用類組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故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新建時之標準已屬分軌……」已有明釋，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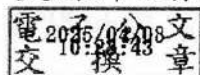
A1
—
一
六
〇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F-1 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三、另查本署111年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98471號函說明三：「復按本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4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為F-1組，並『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明定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即樓梯及平臺寬度1.4公尺以上、級高尺寸18公分以下、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已有明釋，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A1
|
一
六
〇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F-1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158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6884810_1140115823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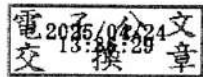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所指「其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1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362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4 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 013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六
〇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所指「其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3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所指「其樓地板面積」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4月8日府都建照字第114008902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又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按廁所係供居室使用人員使用，上開第47條所稱「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係指居室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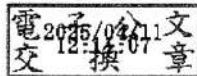
A1
|
一
六
〇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所指「其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六〇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所指「其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17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990803_114011701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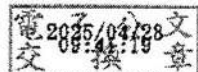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2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六
〇
七

A1
—
一
六
〇
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408029162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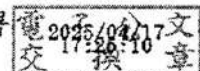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業經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2916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本部法制處、警政署



函轉內政部「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之「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祝沛翎

電話：1999#2750

電子信箱：ce25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16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署函文 (36977675_114011681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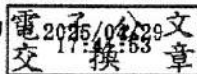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1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217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A1
—
一
六
〇
八

章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〇
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3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加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4年4月8日加管字第1140408001號函辦理。
- 二、「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所明定，工廠類建築物專章之適用範圍依上開規定辦理，如非屬上開條文第1款或第2款所列者，自不適用該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各條文。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
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
處、加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A1
|
一六〇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
章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 轉 2749

電子信箱：bw11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149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6796827_11401149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得否作為法定空地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7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408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4029 號，編號第 016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875/04/201 文
交 換 章

A1
|
一
六
〇
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得否作為法定空地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4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得否作為法定空地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114年3月11日展建字第114003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屬上開第3款表列規定範圍內之土地，除為適當邊坡穩定處理之穿過性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外，不得開發建築，即不得作為建築基地範圍，自不得作為法定空地。

正本：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

A1
|
一
六
〇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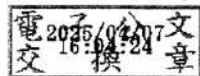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10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得否作為法定空地1案」

A1
—
一六〇九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得否作為法定空地」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m59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07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120612_114610757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14年4月25日北市地用字第114011814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

電 28854612 文
交 換 章

A1
|
一
六
一
〇

，函轉本府地政局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東北區

承辦人：洪瑞珍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7480

傳真：02-27202005

電子信箱：oa-02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用字第 11401181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MENT1.pdf、
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MENT2.pdf、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MENT3.pdf、
37092594_1140118146_1_ATTACHMENT4.pdf)

主旨：內政部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14 年 4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2438 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各 1 份。
- 二、按有關各需用土地人於辦理徵收程序時，如遇所有權人死亡，應確實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前經內政部以 112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438022 號函釋，並經本局以 112 年 9 月 19 日北市地用字第 1120139458 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在案。
- 三、內政部為避免再有前揭未通知繼承人情形，復以本件 114 年 4 月 23 日函釋（下稱本函釋）有關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聽會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A1
|
一
六
一
〇
，函轉本府地政局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一案，轉請查照。

(一)如已知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先洽地政、戶政或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通知其參與公聽會，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地籍資料登記之所有權人已死亡，及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繼承人及通知情形。

(二)倘於召開公聽會後，始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公聽會前已死亡，應將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寄送予其繼承人，並通知其對興辦事業計畫陳述意見，又參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7日。需用土地人應對該陳述意見明確回應及處理，於徵收計畫書敘明查明繼承人、通知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並一併檢附相關資料。

四、至本函釋前尚未經內政部核准徵收案件，本府各用地機關已辦理之公聽會，如有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聽會前已死亡，惟未通知其繼承人參加公聽會情形，請各用地機關將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紀錄寄送予其繼承人，並依上開說明三、(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副本：

電 2025/04/25 文
交 13:46 換 章

A1
|
一
六
一
〇

，函轉本府地政局函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應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 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01222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450505_1140122265_1_ATTACHMENT1.pdf、
37450505_114012226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所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規定修正，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4 年 5 月 15 日建研環字第 11476383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32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18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5/06/22 文
交 16:43 換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A1
|
—
六
—
一
—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所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之日常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47638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1070000G114763835601-1.pdf)

主旨：本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之日常節能指標部分規定修正如說明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兩手冊前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並自112年7月1日實施在案，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證書之評定基準。
- 二、依行政院2050淨零排放政策，內政部推動近零碳建築，本所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業於110年12月24日函頒2022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並自111年1月1日實施在案。另為健全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本所於前揭評估系統基礎上，修正建築能效評估相關規定，並於113年10月25日函頒2024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將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為本部辦理建築能效標示暨候選證書之評定基準。

A1
|
—
六
—
—

能函指轉內政部部分規定建築研究所，自「本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之日常節
能指轉內政部部分規定建築研究所，自「本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之日常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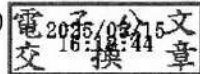
A1
|
—
六
—
一
—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所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之日常節

三、考量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併同申請之需求，爰參照 2024 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最新規定，修正旨揭兩手冊日常節能指標之部分規定，並檢附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為因應申請需求，申請人得於前開實施日前，自願採修正後之評定基準，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

四、上開部分修正規定請至本所官網 (<https://www.abri.gov.tw/>) 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技術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林教授憲德、國立成功大學林教授子平、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楊玉華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a304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21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37407196_11401216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2條附表2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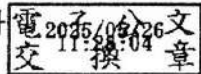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114年5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40805758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3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1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A1
|
一
六
一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一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31 卷 第 087 期

20250513

內政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台內國字第 1140805758 號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

附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

部 長 劉世芳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

A1 | 一六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六
一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 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

第031卷 第087期 20250513

	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A1
|
一
六
一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特殊教育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鋪、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A1
—
一
六
一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6.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西藥批發、中藥批發、醫材批發場所。
H-1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 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H-2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

	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3. 農舍。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A1 | 一六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02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906668_1146102651_1_ATTACH1.odt、
36906668_1146102651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市「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及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部分內容修正一案，請貴
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市申報勘驗時檢附之相關檢查報告表標示更加明確，自114年5月1日起「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部分內容修正，其中涉及文字「核准圖」部分，修正為「建(雜)照核准圖」，詳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02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4/24 文
交 14:58:24 換 章

A2
|
一
四
四
一
有關本市「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部分內容修正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海 證 照 號 碼	海 證 字 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項 目			承 造 人	營 造 業 技 師		
放 樣 勘 驗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建(雜)照核准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建(雜)照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6. 現地依施工計畫施工無誤。					
	7. 建築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下 層 勘 驗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2.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3.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按建(雜)照核准圖施工無誤。					
	4. 主要構造尺寸與建(雜)照核准圖相符。					
	5. 主要構造使用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					
	6.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7. 地質改良按建(雜)照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8. 基樁按建(雜)照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9.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10.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1.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上 層 勘 驗	1.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2.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按建(雜)照核准圖施工無誤。					
	3. 主要構造尺寸與建(雜)照核准圖相符。					
	4.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					
	5.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6. 騎樓按圖施工並與紅磚人行道、兩側騎樓順平。					
	7. 停車場標高引測無誤。					
	8. 山坡地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規定。					
	9. 擋土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0.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11.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2.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最新監測資料已更新上傳雲端資料庫並揭示公布，請派員勘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A2
—
一
四
四
一

有關本市「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部分內容修正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A2
|
一
四
四
一

有關本市「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部分內容修正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勘驗項目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放樣勘驗	檢查結果	5.按設計進行地質改良並經試驗合格	
1.建築線經查核現場與指示（定）圖相符		6.按設計進行基樁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2.建(雜)照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7.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3.拆除舊有房屋之安全措施與計畫相符		8.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4.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上層勘驗	
地下層勘驗		1.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建(雜)照核准圖相符	
1.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相符		2.主要構造尺寸及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建(雜)照核准圖相符	
2.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建(雜)照核准圖相符		3.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3.主要構造尺寸、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建(雜)照核准圖相符		4.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4.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5.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經勘驗 ☐ 同 意 會同申報，請派員勘驗。 ☐ 不同意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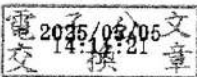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04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095208_11461045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有關「本市人行道植樹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4月17日府授交治字第11430293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本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2
|
一
四
四
二
函轉本府有關「本市人行道植樹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四
四
二
函轉本府有關「本市人行道植樹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

承辦人：饒宗敬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858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tcjao@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治字第114302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人行道植樹規範」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3月13日府授交治字第1143025830號函送「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府級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暨本府交通局114年4月8日北市交治字第1143028487號函送「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第14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二、因應淨零碳排及高溫調適，本府推動降溫城市加強都市綠化，為於綠化過程中確保行人友善及交通安全，避免衍生新問題，故請各單位執行綠化工作時依循下列原則

(一)人行道規劃植樹時，須先依「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規定，確保各斷面均可留設足夠「淨寬」（即「淨寬」以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但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再行規劃植樹。

(二)人行道在路口範圍、車道出入口處，不種植喬木及灌木。

(三)交叉路口為保持良好行車視距，距停止線25公尺範圍內，以種植草花或草皮為宜，灌木栽植高度宜低於0.5公尺。

三、前項有關執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6條第1項第1款「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之本府主管機關一項，於標線型人行道為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實體分隔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副本：電 208560478 文
交 換 章

交通局代決

A2
—
一
四
四
三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291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039317_114302916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業經本局以114年5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2916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5月8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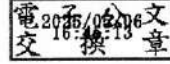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4年5月6日都建字第11430291681號令、「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41302J0002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1 證有關
1 案修正
4 件修正
年考「
5 核臺
月處北
8 理市
日原建
起則造
生執
效，照
，業經
請查本
照。局
。以
1 證
1 案
1 件
4 考
年 核
5 處
月 理
6 原
日 則
北 市
市 都
都 建
建 字
字 第
第 1
1 修
1 正
4 為
3 「
0 臺
2 北
9 市
1 建
6 造
8 執
1 照
號 及
令 雜
修 項
正 修
發 正
布 執
， 照
並 建
自 師
簽

五、本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一
四
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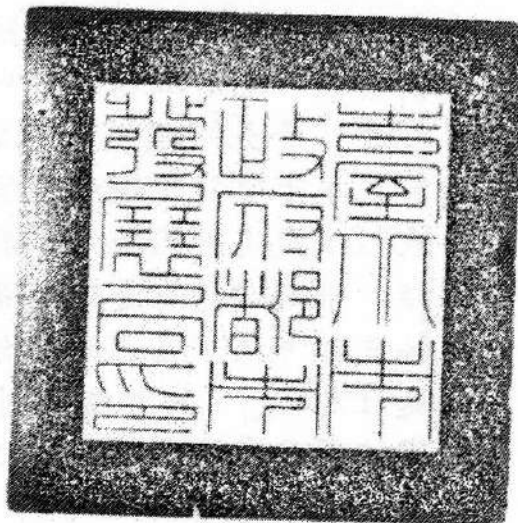
證有
114
4年
5月
8日
起生
效，
業經
請查
照。
114
4年
5月
6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14
302
916
8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臺
北
市
建
造
執
照
及
雜
項
執
照
建
築
師
簽
證
案
件
考
核
處
理
原
則
」
，
名
稱
並
修
正
為
「臺
北
市
建
造
執
照
」
，
以
案
件
考
核
處
理
原
則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14
4年
5月
6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14
302
916
8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A2
|
—
四
四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30291681號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局長簡瑟芳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業經本局以114年5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2916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5月8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 <u>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u>	法規名稱： <u>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u>	考量實務上本市建築師簽證案件之抽查與考核，除建造執照外，亦包括雜項執照，爰修正法規名稱，增列雜項執照文字，以符實際。
一、 <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之抽查與考核，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特訂定本原則。</u>	一、 <u>為提高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落實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填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特訂定本原則。</u>	一、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爰將臺北市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法規名稱之說明。 三、內政部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填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未定有授權規範，並非本原則之授權依據，爰刪除依據該要點之文字。
二、本原則所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包括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三類。	二、本原則所稱建造執照包括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三類。	修正理由同修正法規名稱之說明。

A2
—
一
四
四
三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說明，業經本局以114年5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2916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5月8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
四
四
三

1 證有
1 案關
4 件修
年考正
5 核「
月處臺
8 理北
日原市
起則建
生，造
效，執
業經照
請本建
查局築
照。師
1 證簽
1 案
4 件
年考
5 核
月處
6 理
日原
北則
市都
，建
字名
第稱
1 並
1 修
4 正
3 為
0 「
2 臺
9 北
1 市
6 建
8 造
1 執
號照
令及
修雜
正項
發執
布照
，建
並築
自師
簽

三、<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u>由本市<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會審會議</u>(以下簡稱<u>抽查會審會議</u>)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 (一)建蔽率。 (二)容積率。 (三)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五)鄰幢間隔。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七)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八)綠化設施。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十)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十二)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三)防火間隔。 (十四)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十五)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十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八)臨接道路限制。 (十九)建築設備。 (二十)相關文件。 (二十一)相關圖說。 (二十二)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二十三)其他經<u>抽查會審會議</u>決議事項。 抽查會審會議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人員組成。	三、<u>建造執照簽證項目</u>由本市<u>建造執照抽查會審會議</u>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 (一)建蔽率。 (二)容積率。 (三)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五)鄰幢間隔。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七)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八)綠化設施。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十)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十二)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三)防火間隔。 (十四)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十五)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十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八)臨接道路限制。 (十九)建築設備。 (二十)相關文件。 (二十一)相關圖說。 (二十二)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二十三)經本市<u>建造執照簽證抽查會議</u>決議事項。 本市<u>建造執照抽查會審</u>由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組成。	一、修正理由同修正法規名稱之說明。 二、原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已改制為<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爰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應於抽查結果確定日次日起<u>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正式函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u> 前點所列不符規定情形，<u>於同一年度累計次數達五次以上且達二件以上者</u>，自審查結果發文之日起一年內，該建築師設計之核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均需提送抽查會審會議審查。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前點所列不符規定<u>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且一年內達二件以上</u>，自審查結果發文之日起一年內，該建築師設計之核准建造執照均需提送抽查會議審查。	一、依內政部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召開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結論，抽查考核標準應包含明確通知時限及起算時間點，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文義更臻簡潔明確，將原部分文字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前段一年內是否包含跨年度有疑義，爰改為「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u>第三點所列不符規定情形，於同一年度累計次數達十次以上且達二件以上者</u>，本市公共工程停止委託該建築師設計監造一年。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u>第二點所列不符規定項次合計達十次以上，且一年內達二件以上</u>，本市公共建築工程停止委託該建築師設計監造一年。	一、原點次誤植，爰予修正。 二、為使文義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三、一年內是否包含跨年度有疑義，爰改為「同一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公共工程涵蓋範圍與本點所稱公共建築工程不甚

A2
—
一
四
四
三

1 證有關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業經本局以 114 年 5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3029168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4 年 5 月 8 日生效，請查照。

A2
—
一四四三

1 證有
1 案關
4 件修
年考正
5 核「
月處臺
8 理北
日原市
起則建
生執造
效，執
，業照
請經建
查本築
照。師
1 證
1 案
4 件
年考
5 核
月處
6 理
日原
北則
市都
建，
字名
第稱
1並
1修
4正
3為
0「
2臺
9北
1市
6建
8造
1執
號照
令及
修雜
正項
發執
布照
，建
並築
自師
簽

		相同，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六、 <u>建築師簽證內容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u> ，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應依前二點處置外，並移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六、建築師簽證內容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 <u>除依前二點處置外，並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u> ，移主管機關或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為避免與第四、五點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產生除外規範，使文義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七、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為懲戒處分者，應禁止其辦理本市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年限如下： (一)申誠乙次者，二年。 (二)申誠兩次者，三年。 (三)申誠三次以上者，五年。 (四)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者，五年。 (五)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者，十年。	七、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 <u>決議確實</u> 者，應禁止其辦理本市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年限如下： (一)申誠乙次者，二年。 (二)申誠兩次者，三年。 (三)申誠三次以上者，五年。 (四)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者，五年。 (五)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者，十年。	一、原文字「決議確實」易生必須經過訴願、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冗長救濟程序，爰修正為「決議為懲戒處分者」。 二、考量建築監造責任乃建築師之法定義務，而非權利，爰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之抽查與考核，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包括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三類。
-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由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會審會議（以下簡稱抽查會審會議）依下列項目逐項審查，查有不符規定情形者，逐項累計次數：
 - （一）建蔽率。
 - （二）容積率。
 - （三）建築物高度、高度比、樓層高度、日照、陰影。
 -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 （五）鄰幢間隔。
 -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 （七）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八）綠化設施。
 -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十）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
 -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 （十二）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三）防火間隔。
 - （十四）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十五）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 （十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十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八）臨接道路限制。
 - （十九）建築設備。
 - （二十）相關文件。
 - （二十一）相關圖說。
 - （二十二）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1 證有
1 案關
4 件修
年考正
5 核「
月處臺
8 理北
日原市
起則建
生」造
效，執
，業照
請經建
查本築
照局師
。以簽
1 證
1 案
4 件
年考
5 核
月處
6 理
日原
北則
市「
都，
建名
字稱
第並
1 修
1 正
4 為
3 「
0 臺
2 北
9 市
1 建
6 造
8 執
8 照
1 及
號雜
令項
修執
正照
發建
布，築
，師
並簽

抽查會審會議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人員組成。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應於抽查結果確定日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正式函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

前點所列不符規定情形，於同一年度累計次數達五次以上且達二件以上者，自審查結果發文之日起一年內，該建築師設計之核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均需提送抽查會審會議審查。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結果，第三點所列不符規定情形，於同一年度累計次數達十次以上且達二件以上者，本市公共工程停止委託該建築師設計監造一年。

六、建築師簽證內容經抽查會審會議決議後，如違反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應依前二點處置外，並移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七、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為懲戒處分者，應禁止其辦理本市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年限如下：

(一) 申誠乙次者，二年。

(二) 申誠兩次者，三年。

(三) 申誠三次以上者，五年。

(四) 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者，五年。

(五) 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者，十年。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業經本局以114年5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2916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5月8日起生效，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子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2105@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51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增列應送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及於放樣勘驗前依「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將防救災計畫說明書提請專案審查之案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9日新北工建字第1140163323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公共安全及落實本市安居樂業政策，擬增列應送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及於放樣勘驗前依「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將防救災計畫說明書提請專案審查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詳列如下：
 - （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
 -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超過鄰房基礎深度6公尺，或地下層開挖層數大於鄰房地下層數達2層以上。

A5
|
○
四
七

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增列應送特殊結構審查（開挖擋土安全）及於放樣勘驗前依「新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將防救災計畫說明書提請專案審查之案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A5
|
○
四
七

有關本市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將防救災計畫說明書審查（開挖擋土安全）及於放樣勘驗前依「新北市建築工程

(三)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5公尺或樓板高程不一致者。

(四)擋土安全維護措施非連續壁工法施作者。

三、倘執照申請案因鄰房基礎調查需要，得由設計人申請影印鄰地執照地下室基礎資料。

四、本局得視時空背景差異，滾動式調整本執行標準。

五、本執行標準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麟兒
聯絡電話：02-8771-2713
電子郵件：kuo502@nlm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40803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59435_1140803746_114D2013583-01. pdf、
1141059435_1140803746_114D2013585-01. pdf、
1141059435_1140803746_114D2013584-01. 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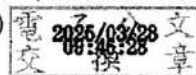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
參考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253次
會議決議辦理。
- 二、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倘涉及本參考原則放寬事
項，請申請單位應先依本參考原則內容檢討後，再提本部
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均含附
件)、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下載。

B1
|
一
七
六

檢送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原則1份，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B2
—
七
〇
五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 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 轉 3032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169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 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 4 份）（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電 2025/04/10 文
交 辦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轉3032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169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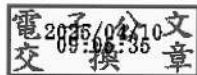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
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
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
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
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
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4
份）（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七
〇
五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4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43027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929280_1143027273_1_ATTACH1. pdf、

36929280_1143027273_1_ATTACH2. pdf、36929280_1143027273_1_ATTACH3. pdf、

36929280_1143027273_1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

案，業經本府114年4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43015979號令公

布在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4月15日府授法二字第1140115422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
表、公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5/04/17 文
交 18:37 換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下載。

B2
—
七〇六

5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14年4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43015979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cwci@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4303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檢核土地利用潛力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接受基地不得位於位於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
- 二、經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4年4月25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143009165號函復已無「土地利用潛力」或類此圖資可供使用，故接受基地條件暫無須依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檢核，惟仍須符合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7條其他條文之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5/06/06 文
交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七
〇
七

有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檢核土地利用潛力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七
〇
八

為修訂「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容積移轉簡表」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及「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姿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34

電子信箱：ad90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23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稻埕申請書表格式A4、大稻埕書件容移查核表A3、簡表及附表A4，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EVD5LS16

主旨：為修訂「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及「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案書件查核表、容積移轉簡表」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2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97013471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於109年12月24日公告修正「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案書件查核表」等，自實施以來考量實務上執行疑義，且部分內容業已不符時宜，爰修訂為旨揭文件。
- 三、旨揭文件已公告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自公告日(114年5月5日)起適用；上開本府109年12月24日公告版申請書表格式，僅適用自本公告日起30日內(114年6月3日止)作為緩衝

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6/30 文
交 14:14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七
〇
八

為修訂「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及「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件查核表、容積移轉簡表」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B5
—
○
九
五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蔡翔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50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R9681@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4077407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740731_ (發文附件) 修正規定.pdf)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副本：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071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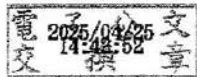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41079189_1141071152_114D2017542-01.pdf、
1141079189_1141071152_114D2017543-01.pdf)

主旨：檢送本署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 114 年 1 月 7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20313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營建管理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組長威成、陳簡任正工程司清茂、廖科長志明)



C1
—
四
八
九

檢送本署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C1
—
四
八
九

檢送本署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建築法第 71 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陳副組長威成代理)

紀錄：黃靖諺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結論：

- 一、依據建築法第 15 條、第 70 條、第 71 條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及營造業法第 26 條、第 35 條等相關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建築物之施工係

由承造人所負責，另竣工圖說製作之目的，係將承造人工程施作結果作成紀錄，確認施工成果(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與核准圖說相符，故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

- 二、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有關施工中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或因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等情形，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又按營造業第26條、第35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爰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均應確認現場施作結果與竣工圖說相符。
- 三、按法院之觀點，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另按建築法第70條第1項及第71條規定，有關竣工圖說圖框之規定，建築法尚無明文。因竣工圖說係由承造人所製作，故由承造人蓋大小章以示負責。另設計人、監造人非實際繪製者，故無須用印或簽章。
- 四、為落實監造人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並審查竣工圖與施工成果相符，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表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訂定相關書表，要求監造人確認後簽章。

陸、散會(上午11時)

E1
|
一
七
五

證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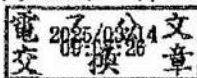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14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9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部前以上開號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在案。
- 三、惟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前經本部106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該表備註1.已修正為：「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

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併予敘明。

四、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節，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請協助刊登網站)



E1
|
一
七
五

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紫顏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t85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08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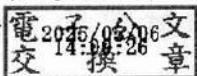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172570_1146108697_1_ATTACH1. pdf、
37172570_1146108697_1_ATTACH2. pdf、37172570_1146108697_1_ATTACH3. pdf、
37172570_1146108697_1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14年4月21日函頒訂定「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如附件），自114年4月2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4年4月29日府授消預字第1140117563號，及內政部114年4月2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162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下載。

E1
|
一
七
六

檢送內政部，自114年4月21日函頒訂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324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1416016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60000C114160162501-1.pdf、301060000C114160162501-2.pdf、
301060000C114160162501-3.pdf）

主旨：檢送「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
站安全管理指引」及總說明、逐點說明各 1 份，自即日起生
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14 年 3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0781 號函辦理。
- 二、鑑於電動車輛充換電站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普及，電動機車換電池商業模式及動力續航需求，於停車場、加油站、便利商店及建築騎樓附近設置電池交換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與動力續航需求，於戶外停車場或建築物內附設停車場設置充電樁，惟充換電站的電力交換設備、配線與電池，易因電力異常、設備與配線裝置不良、老化或維護不足，甚至受到外力撞擊、破壞等而產生短路或火災等災害，為避免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發生災害，爰訂定旨揭指引，供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時參採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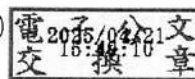
E1
—
一
七
六

如檢送內政部，自 114 年 4 月 21 日函頒訂定「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

E1
|
一七六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標準檢驗局、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組、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均含附件)



檢送內政部 114 年 4 月 21 日函頒訂定「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如附件)，自 114 年 4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35、8945、8955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R4152@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40905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2CG5SJ）

主旨：有關本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業已公告修正，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8月29日新北府法消字第1131655606號公告辦理。
- 二、請各公會、學會、協會轉知所屬會員，114年1月1日起執行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有關各消費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上開公告。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電 2025/05/12 文
交 10:36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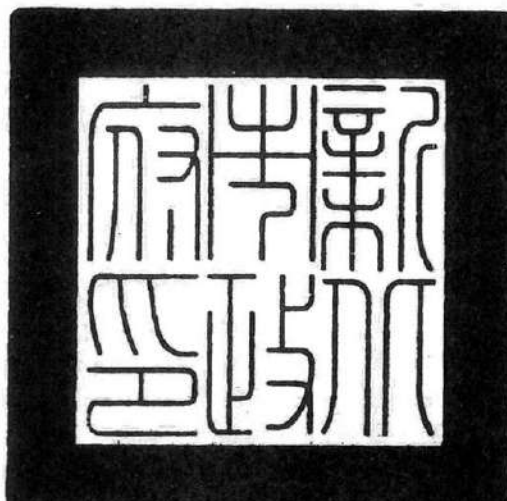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下載。

E5
|
○
○
|
有
關
本
市
消
費
場
所
應
投
保
公
共
意
外
責
任
險
之
投
保
範
圍
及
最
低
投
保
金
額
業
已
公
告
修
正
，
並
自
1
1
4
年
1
月
1
日
起
生
效
。
，
有
關
本
市
消
費
場
所
應
投
保
公
共
意
外
責
任
險
之
投
保
範
圍
及
最
低
投
保
金
額
業
已
公
告
修
正
，
並
自
1
1
4
年
1
月
1
日
起
生
效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消字第 1131655606 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
- 二、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一)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類序二之消費場所。
- (三)類序三之消費場所。
- (四)類序五客房數超過 100 間之消費場所。
- (五)類序十一之車站。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300 萬元。

- 四、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6,600 萬元，其餘消費場所為新臺幣 3,800 萬元：

- (一)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類序二之消費場所。
- (三)類序三之消費場所。
- (四)類序五客房數超過 100 間之消費場所。
- (五)類序十一之車站。

- 五、本公告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已依本公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公告事項辦理。

市長 侯友宜

第 1 頁 共 1 頁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E5
—
〇
〇
〇
—
，有關本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業已公告修正，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連英賀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真：02-87897604

E-mail：lian650111@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修正本會訂定之各類投標須知範本，茲更正該函說明一、（一）「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為「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號令」，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G—三—
本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修正本會訂定之各類投標須知範本，茲更正該函說明一、（一）「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為「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號令」，請查照。

G
—
三
三
二

，檢送本部修正之「文化資產修復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請查照。

列印時間：114-05-29 16:04:23

文化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143002166 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 4 科 沈 (先生或小姐)

附件：文資版權責區分表-公告(修).odt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文化資產修復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13 年 11 月 5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10693 號及 113 年 12 月 19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33012723 號函廣續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

相關表格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tw> 下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00906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667地號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36/04/24 文章
13:38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日——二二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667地號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高甫承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vb72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30936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522-2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4 年 4 月 29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北市中山區復興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

電 2025/04/28 文
交 09:46 換 章

H
|
—
二
—
二
—
九
特
（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變
更
臺
北
市
中
山
區
長
春
段
二
小
段
5
2
2
—
2
地
號
等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
道
路
用
地
為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
公
告
及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273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
二
三
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340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112地號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警察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5/06/22 文
交 11:46:35 章

H
|
—
二
—
三
—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112地號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430335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617
地號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布實
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均檢附計畫書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3份)

電 2025/06/30 文
交 10:46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二
三
二
實
檢
施
送
公
本
告
市
文
都
、
計
畫
書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溫
泉
段
二
小
段
6
1
7
地
號
市
場
用
地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定
細
部
計
畫
案
」
發
布

